

政壇新晉

路不拾遺有感

三月五日早上約八時三十五分，本人前往天后地鐵站的恒生銀行的櫃員機提袋，那裏共有兩台櫃員機，右邊的正有人使用，於是我走到左邊的櫃員機前，卻發現鈔票出處有鈔票在，於是我拿了起來，先自行提款，然後將檢到的一千四百元交到旁邊的恒生銀行，卻沒想到銀行還沒開門，便走到地鐵站的客戶服務處，跟職員講述有關情況。他說要召來月台站長處理，但我實在趕時間，他在我面前致電月台站長講述有關事宜，我還對站長說：「恒生銀行很容易找回失主」，並將本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留下，放下檢獲的款項離開。大概十數分鐘後，本人收到站長來電告之款項已交回恒生銀行處理當中。



三月七日，本人途經天后地鐵站，打算拿回三月五日檢獲款項的確認收據，卻嚇然發現無人知悉此事，只好再留下聯絡姓名及電話。

三月十日，約上午十一時半左右，本人收到地鐵公司的李先生來電，告訴事件已在跟進中，而根據地鐵公司的程序如無人報失有關款項，該一千四百元會於事發半年後自動納入地鐵的Lost and Found（是地鐵的財物）當中。

三月十二日，本人再途經天后地鐵站並順道拿取是次拾獲款項的有關確認收據，卻發現收據發出的日期為三月十日，而非三月五日，再向有關職員查詢，他帶本人到地鐵站的恒生銀行，確認事件已處理中，並由恒生職員告之三月五日已口頭接獲地鐵站的通知，而涉及的款項如沒有接獲報失會於半年後納入恒生銀行的Lost and Found（是恒生銀行的財物）當中。

由此次事件，本人有以下疑問：

根據香港法律，所有報失的物件或金錢如大約半年後沒人認領，該由拾獲的人領取，當然本人沒有任何想法得到以上的財物，但成為地鐵公司或恒生銀行的財物是當然不對，因此無論地鐵公司或恒生銀行將失物納入Lost and Found的處理手法均為不當。

就有關事件，恒生銀行理應翻查提款紀錄，相信不難找出在該段時間提取一千四百元的客戶，並將款項交回當事人。事件反映負責人士並沒有積極處理事件，造成收據的日期不確及延誤等等。

本人認為路不拾遺是美德，亦是公民責任，卻沒想到上了一課；或者下次寧可在櫃員機前呆等二十秒，讓櫃員機自動將無人提取的款項吞回去好了，當時沒有想起來，不然可以免卻此後許多麻煩來。

錢志庸
四讀通過